8.10 中小企业声明函(格式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的<u>正阳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</u>的<u>正阳县农业农村局正阳县 2025</u>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正阳县农业农村局正阳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A 包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 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正阳县食用菌专业合作社职 业培训学校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0 人,营业收入为 123.025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82.6269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、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 名称),从业人员___/人,营业收入为_/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_万元,属于/(中型 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<u>正阳县食用菌专业合作社职业培训学校</u>(全称并加盖公章) 日期: <u>2025 年 10 月 31 日</u>